



奇台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Qitai Government Service and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QTCCG-2024-008

项目名称：奇台县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奇台县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梅赵印

单位经办人：

采购机构：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54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奇台县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奇台县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QTCG-2024-008

2、项目名称: 奇台县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602080.00 元

5、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 602080.00 元

6、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1	拼接屏	块	9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
2	安装底座	套	3	
3	安装框架	套	9	
4	音视频矩阵解码器	台	1	
5	拼接处理器	台	1	
6	网上巡查 SIP 路由/视频分发平台	台	1	
7	县级网管平台	套	1	
8	管理主机	台	2	
9	汇聚交换机	台	1	
10	防火墙	台	1	
11	音视频巡查指挥终端	台	1	
12	会议摄像机	台	1	
13	全向麦克风	个	1	
14	周边控制器	台	1	
15	功放	台	1	
16	音箱	只	2	
17	鹅颈话筒	个	1	
18	高速扫描仪	台	1	

19	UPS	套	1	
20	2 联操作台	套	1	
21	机柜	个	1	
22	安装调试及线材线缆	项	1	
23	与在用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点系统对接并进行视音频流畅测试,视频清晰无延迟,音频流畅无卡顿。	项	1	

6.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2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6.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5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

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www.zcygov.cn）

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或前往奇台县大成时代写字楼908室线下办理，服务热线0994-7219990。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奇台县教育局

地 址：奇台县奇台镇东关师范路师范西巷 166 号

联系方式：18096811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综合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张 钰

电 话：0994-683638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奇台县财政局

地 址：奇台县魁星东街 1369 号

联系方式：0994-7225817

七、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1、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3	项目名称	奇台县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QTCG-2024-00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采购内容	详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9	预算金额	60.208 万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14	标前准备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0991-2819290），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9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其他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注意事项	供应商最后报价需同时提交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报价不成功的，责任自负！

二、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或评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谈判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谈判活动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浏览、下载。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经谈判小组审核，以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价格因素等综合因素实质性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取消最后报价资格。

*3、供应商最后报价，需同时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报价不成功的，责任自负！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5、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邀请书。
-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四、谈判

（一）谈判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

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6:00-16: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以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废标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政资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采购人或者政资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资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政资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政资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

标中评标结束后由政资中心负责回复。

开标前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话：见第一部分。

开标后质疑接收人：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奇台县双创大厦二楼210室

联系电话：0994-6836386；6835004。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政资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政资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政资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 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1 捏造事实；

3.3.2 提供虚假材料；

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特别说明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十一、合同的履行

（一）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本级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本级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本级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办）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三）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二、验收

（一）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三）由采购人对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谈判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 ☒ 财政 ☐ 自筹资金
来源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 无 ☒ 有

总 预 算：602080 元

最高限价：60208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1	拼接屏	块	9	合同签订后 10 日 历日内
2	安装底座	套	3	
3	安装框架	套	9	
4	音视频矩阵解码器	台	1	
5	拼接处理器	台	1	
6	网上巡查 SIP 路由/视频分发平台	台	1	
7	县级网管平台	套	1	
8	管理主机	台	2	
9	汇聚交换机	台	1	
10	防火墙	台	1	
11	音视频巡查指挥终端	台	1	
12	会议摄像机	台	1	
13	全向麦克风	个	1	
14	周边控制器	台	1	
15	功放	台	1	
16	音箱	只	2	
17	鹅颈话筒	个	1	
18	高速扫描仪	台	1	
19	UPS	套	1	
20	2 联操作台	套	1	
21	机柜	个	1	
22	安装调试及线材线缆	项	1	
23	与在用的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点系统对接并进行视音频流畅测试，视音频清晰无延迟，音频流畅无卡顿。	项	1	

(1)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项目调试完毕付款 40%，项目验收结束 30%，高考结束付款 30%。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
3	交货(实施)地点	奇台县教育局
4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其他要求：☐无 ☒有 标准化考点的建设应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与服务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技术要求》以及《新疆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等规范进行设计、实施和验收，系统所用设备必须满足上述规范要求。
5	售后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u>三年</u>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3 年考试保障驻场服务人员 1 名，具备软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能力，驻场期间产生的食、宿、行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2、电话咨询。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故障响应。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场提供更高层级的技术支持，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

		人能够正常使用。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提供标准化考场设备所有软件永久升级，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特定资格：☒无 ☐有：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 是 ☒ 否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10	投标报价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技术要求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参数中“★”部分为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和条款。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拼接屏	1、超窄边液晶显示单元: ≥ 55 英寸,显示区域: $\geq 1209.6\text{mm(H)} \times 680.4\text{mm(V)}$,物理分辨率 1920×1080;屏幕比例为 16: 9,响应时间 $\leq 8\text{ms}$。物理接缝 $\leq 1.8\text{mm}$,数字显示单元亮度 $\geq 500\text{cd/m}^2$。 2、拼接屏可以支持一组多种类型的图像信号输入,能同时在一屏幕上显示一组信号或者在拼接屏幕上实现大屏幕显示,可以实现单屏,整屏或屏体组合画面等功能。 3、观看视角到达水平/垂直 ≥ 178 度和 $\geq 10\text{BIT}$ 的色彩饱和度,确保画面的输出精确和稳定,支持 7X24 小时开机使用,保证系统长时间运行,不间断工作。整个大屏幕系统具有先进性、稳定性和可扩充性,系统操作简单,维护方便,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出具省级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拼接单元接口:输入:VGA ≥ 1、HDMI ≥ 2;液晶显示单元需符合国家标准,具有 3C 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	块	
2	安装底座	定制,金属底座。	3	套	
3	安装框架	定制,模块化金属框架。	9	套	
4	音视频矩阵解码器	1、单台设备 ≥ 16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 2、支持 ≥ 128 个解码通道,解码能力支持 16 路 1200W,或 32 路 800W,或 48 路 500W,或 80 路 300W,或 12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视频同时解码; 3、画面分割数支持 1/4/6/8/9/12/16/25/36; 4、≥ 2 个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2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支持光电自适应; 6、≥ 8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 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RS485 串行接口; ★7、符合 JY/T-KS-JS-2017-1 规定的 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720P 和 1080P 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 G. 711 和 AC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应兼容符合 2007 规范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MPEG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 8。解码通道可单路或多路,视频输出应为符合 DVI、HDMI 等高清接口; 9。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应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10。具有报警联动,报警时能自动切换到对的视频通道;(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	台	

		★1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12、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3.内置网络数字矩阵画面分割器嵌入式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拼接处理器	1、标准 19 英寸机箱设计,符合 GB/T4208-2017 标准,模块化插卡式设计;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CrossPoint 矩阵总线交换技术;输入、输出、主控、电源模块化设计,内置数据交换背板,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及异常的状态;支持运行低噪音设计,噪声不大于 45dB(A);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达到 30 万小时; 2、设备机箱最大规模可支持 3U,具备 12 路输入信号接入,12 路输出信号输出能力;单路输入支持的最大分辨率可达 3840x2160@30Hz; 3、支持输入视频信号管理,具备名称更改、灵活字幕叠加、图像截取、输入信号分组等应用功能;可对分辨率进行预设、自定义设置、高级设置、导入导出、模板生成等; 4、单卡支持不少于 4 路 2K@60 接口拼接输出,最大可带载 8K2K@60Hz 分辨率屏幕; 5、支持图像灵活开窗、全屏、拼接、漫游、叠加、画中画、无极缩放、图层冻结、黑屏等应用功能,多样化展示;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可设置图层优先级、图层锁定等功能; 6、支持设置文字条幅功能,可为每块大屏幕配置静态/动态宣传条幅,条幅字体、颜色、背景色、大小、格式等都可进行灵活设置,同时可设置滚动速度、方向调整等。	1	台	
6	网上巡查 SIP 路由/视频分发平台	1、嵌入式设备,采用国产 CPU、Linux 操作系统; 2、平台具有 SIP 注册认证、SIP 信令解析、SIP 重定向、视频分发和系统管理等功能,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可实现多级 SIP 路由平台的互联,多级平台视频转发功能,可实现与国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网上巡查平台互联互通; 3、SIP 路由功能: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信令及流媒体的 NAT 穿越;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支持 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支持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支持建立 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多级注册;支持向多个上级注册;支持对路由经过进行修改,实现跨级互联; 4、支持媒体流的汇聚、分发、转发功能;支持视频点播、组播及广播;实时巡查图像的传输采用 SIP 协议作会话控制,RTP/RTCP 协议传输音视频流。实时流请求支持通过直接请求和通过转发请求两种模式; 5、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规定的 H.264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 720P 和 1080P 并可选;H.264 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支持 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G.711 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 符合	1	台	

		ISO 14496-3 Audio 标准; 6、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Program Stream(PS)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TS)传输流的封装标准遵照 ISO/IEC-13818-1 (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 7、支持极低延迟的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支持网络拥塞控制; 8、多个用户并发访问同一个音视频资源的情况下,为了减轻视频编码设备的压力和节约网络带宽,通过视频转发模块与视频编码设备建立单路连接,然后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 9、支持自定义场所分区,SIP 列表可按自定义分区分组,如考场、考务室、保密室、流转通道等; 10、支持下级设备接入统计,可查看接入设备总数、已接入设备正常数量统计、已接入设备异常数量统计; 11、支持分布式部署,多台设备级联,协同工作,实现负载均衡; ★12、内置网上巡查 SIP 路由/视频分发平台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7	县级网管平台	1、软件界面必须符合高清巡查系统特性和功能的应用特性,每个应用模块的使用必须符合用户习惯,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2、软件平台支持多用户使用,用户登录时必须经过账号和密码的相关性、安全性验证,防止非法操作; 3、软件平台必须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具有加密锁防护,防止软件被非法复制挪用。在加密锁失效或丢失的情况下,软件应支持激活码激活; 4、视频预览界面具有导航列表和视频显示窗口,采用左右布局结构,导航列可收缩折叠。相同元素有组织地放置在同一个区域,易于交互与展示; 5、视频预览窗口应支持 1、4、9、1+5、1+7 等多画面分割显示; 6、在视频预览时应支持抓图、录像、开启或关闭声音以及云台控制等操作; 7、具有巡查列表提交功能,上传列表可选,可将考务规定的巡查编码设备通道列表提交到 SIP 网关; 8、视频巡查实现分组巡查:支持考场,走廊独立创建分组进行巡查; 9、具有对网络摄像机进行远程控制、设置、管理,校时及 OSD 设置等功能; 10、支持对存储设备远程管理,实现存储内容控制、录像策略制定等功能; 11、支持对解码设备远程管理,实现远程解码上墙的内容控制、显示模式切换等功能。	1	套	
8	管理主机	CPU≥2.7GHz、≥八核/内存≥16G/固态硬盘≥128G/硬盘≥1T/显存≥1G/DVDRW/键盘鼠标/显示器≥23.8 英寸/信创产品类操作系统。	2	台	
9	汇聚	≥24 个 10/100/1000TX, ≥4 个 SFP 万兆光口; 交换容量	1	台	

	交换机	(全双工) $\geq 1.28\text{Tbps}$; 包转发率 (整机) $\geq 426\text{Mpps}$;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10	防火墙	1、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text{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text{G}$, IPS 吞吐量 $\geq 300\text{M}$; 2、硬件参数: 内存大小 $\geq 4\text{G}$, 硬盘容量 $\geq 128\text{G SSD}$, 接口: ≥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3、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4、产品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5、产品支持应用管控功能, 应用特征识别库数量大于 8000 种; 6、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 防护类型包括 IP 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Teardrop、Smurf、Land、WinNuke 等攻击类型; 7、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8、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 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需提供截图证明) 9、产品内置不低于 9000 种漏洞规则, 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 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10、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 产品内置僵尸网路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 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提供截图证明) ★11、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 包括用户账号多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 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并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关于“账号安全”的相关证书证明) 12、产品支持管理员三权分立功能, 根据管理员权限分为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 ★13、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功能, 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和 Key 等不同方式登陆产品管理界面; 14、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5、提供不少于 3 年产品质保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	1	台	
11	音视频巡查指挥终端	1、通信协议: 遵循 H. 323/SIP 协议; 2、视频: 支持 H. 263、H. 264、H. 264HP; 图像格式支持 1080P50/60 帧、1080P25/30 帧、720P50/60 帧、720 P25/30 帧、并向下兼容 4CIF、CIF 图像格式; 3、音频: 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G. 722. 1C、AAC 音频协议; 4、双流: 支持 H. 239 标准双流协议, 主流支持 1080p60fps, 辅流支持不低于 1080p30fps; 视频接口: ≥ 2 路视频输入, ≥ 2 路视频输出接口; 5、音频接口: ≥ 2 路视频输入、≥ 1 路视频输出接口; 6、网络接口: ≥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7、可完成视频巡查指挥和视频会议功能, 稳定可靠;	1	台	

		8、能同时连入音视频指挥系统和网上巡查系统,支持考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 9、支持多分屏调看音视频指挥图像和网上巡查系统图像,并且具有获取巡查列表、图像解码显示等功能; ★10、内置应急指挥软件应具有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与现有平台兼容互联互通。			
12	会议摄像机	镜头: $\geq 1/2.8"$ HD CMOS 传感器,像素: ≥ 200 万;支持 1920x1080 高分辨率图像输出;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具有 3G-SDI、DVI 或 HDMI 接口;远程控制支持 RS232 或 RS485 串口;1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台	
13	全向麦克风	拾音半径: ≥ 6 米; 最大声压: 103dBA SPL; 级联能力: 4 级; 音频处理: 内置回声消除 AEC, 自动增益 AGC, 以及噪声抑制 ANS; 静音按键: 电容感应式无杂音触摸按键; 指示灯: 静音、非静音; 环境噪音: 小于 50dBA SPL。	1	个	
14	周边控制器	16 路电源输出, 每个插座最大输出电流为 10A; 定时器控制信号 短路信号 (0V); 动作间隔时间 1s; 16 路电源输出;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 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可通过短路信号自动打开电源; 插座总容量达 2.5KVA。	1	台	
15	功放	2 路有线话筒输入 (+48V 幻像电源可切换)、2 路无线话筒输入、2 组立体声线路输入、1 路线路平衡输入; 2 组立体声线路输出、1 路线路平衡输出; 1 路 RS232 控制接口、1 路一键静音控制接口; 话筒和线路音量、高/低音独立可调; 额定功率(RMS): $2 \times 200W \quad 8\Omega, 2 \times 300W \quad 4\Omega$; 总谐波失真: $\leq 1\%$; 频率响应: 20Hz~20KHz; 输入灵敏度: $300 \pm 30mV$ 线路; 信噪比: $\geq 82dB$; 最大功率消耗: 950W。	1	台	
16	音箱	两分频全频音箱; 额定阻抗: 8Ω ; 特性灵敏度: 92dB/W/m ; 输出声压级: 112dB/W/m(Continues); 额定频率范围: 80~20KHz; 吊挂点: 专用壁挂。	2	只	
17	鹅颈话筒	高保真电容式话筒; 指向性: 心形指向; 频率响应: 100Hz~16KHz; 灵敏度: $-30dB \pm 2$; 咪杆带工作指示灯;	1	个	
18	高速扫描仪	产品类型: 馈纸式高速扫描仪; 扫描方式: 高速双面 ADF; 扫描介质: A3, A4 幅面的纸张 分辨率: $\geq 600dpi$ 扫描速度: $\geq 100 \text{ ppm} / 200 \text{ ipm}$ 进纸器容量: ≥ 500 张	1	台	

		功能：具有超声波重张检测功能，采用高亮度 LED 光源，无需预热，即开即扫；提供待机睡眠按键，完全符合目前所提倡的低碳节能标准，支持长纸扫描。（属强制性节能产品，需提供强制节能证明材料）			
19	UPS	额定容量:10KVA;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常工作非线性负载 $\leq$ 2.5%,电池逆变阻性负载 $\leq$ 1%;动态电压瞬变范围:0%-100%-0%负载变化时,输出电压瞬变范围应 $\leq$ 3%。瞬变电压恢复时间应小于 10ms。支持 $\geq$ 4 小时的不间断延时供电。	1	套	
20	2 联操作台	定制 2 联操作台,钢制结构,带 2 把办公椅。	1	套	
21	机柜	42U, 600mm*800mm*2000mm。	1	个	
22	安装调试及线材线缆	系统安装调试、运输、培训、互联互通等,国标电源线、六类网线、线槽、插排、配电箱、光纤、音响线、HDMI 等以及辅材辅料。	1	项	
23	互联互通及视音频流畅测试报告、系统对接方案	★要求拟投标人在开标前与现有设备进行互联互通及视音频流畅（适配）测试，并出具系统对接方案、测试报告。保证参与本次招标采购的系统及设备与已经建设完成的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区、州）和标准化考点（县一中、县五中）相关系统及设备能够相互兼容实现互联互通,必须与现有区、州、县巡查和指挥系统平台无缝接入，实现五级互联互通，能够跨互联网对网上巡查和视频指挥相关设备进行统一的远程监控、管理和维护。	1	项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谈判活动条款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最低价成交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见格式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格式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 （现场查询）

		为记录名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见格式文件)
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到指定位置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注：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 资信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组成齐全完整，无遗漏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单位公章齐全。
		谈判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交付（实施）的时间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2	报价	报价唯一	报价未超预算，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报价完整性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制造商等内容完整；
3	技术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的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不作扣除。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7.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

的；

- （五）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报价的；
- （六）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七）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供应商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九）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条件的；

- （十）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十一）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四、终止谈判活动条款

谈判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活动：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项目除外）；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谈判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验收报告（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部分 项目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谈判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

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_____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④勾^④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
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
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
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
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
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

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

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

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三、验收报告（格式）

奇台县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合同金额（元）	大写： 小写：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				
货物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尺寸	到货 数量
	1			
	..			
	合计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技术参数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填写意见)				
安装调试： (填写意见)				
运行情况： (填写意见)				

是否提供验收附件资料：（货物接收清单或相关检测报告或质量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均可作为附件一并存档）

采购 单位 验收 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 在相应的 ☐ 打 ☒。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公章）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备注：1、采购单位依据合同和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2、此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各一份。
3、其它验收文件作为此验收单附件一并提供。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页码
3、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页码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页码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其它如有可提供）.....	页码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页码
2、互联互通及视音频流畅测试报告.....	页码
3、系统对接方案.....	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 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 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特定的资格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邀请公告若有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格式三

企业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文件

格式七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
报价说明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

-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八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质保期 (年)
1									
..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1、投标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制造商等需详细填写。2、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商务文件

格式九

投标函格式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除不可抗力外, 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一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带“★” 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 详细页码
							是或否	

特别提醒：

-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

三、技术文件

格式十二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描述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

格式十三

互联互通及视音频流畅测试报告

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四

系统对接方案

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附件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